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183号

申请人：赖某，女，1959年11月13日生。

地址：广东省某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逢源路127号。

负责人：张某 **职务：**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的荔人社信字〔2021〕157号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涉案157号告知书”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1年9月2日，申请人通过信访向被申请人反映退休金待遇问题，提出：“1、要社保中心按照我缴纳的246个月重新审核。2、为什么社保中心明知有这个政策，单位可以办退休的，但是迟迟不帮我办退休，还说不能补工龄，要一个月一个月买，等我买几个月后，又叫我可以补一次性补完工龄，买多就领多，这个纯属

是欺诈。3、我不是灵活就业人员，不应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退休，要求改正。”申请人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申诉书》、《补充文件》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》、《税收通用缴款书》、《养老待遇核定单》、《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缴纳过渡性医疗保险金审批表》、《分险种社会保险费核定通知书》以及公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2021年10月22日，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，出具涉案157号告知书，告知申请人：“经核查，您于1998年7月至2012年1月按月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61个月（其中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），2012年2月通过粤人社发〔2011〕237号文一次性缴费85个月，累计缴费246个月。一、关于您缴费年限计算问题。您于2012年2月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，于2012年3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我局社保中心为您核算基本养老金、历年调整额时，缴费年限均已按照246个月计算，相关待遇计发无误。您的缴费年限计算问题，我局社保中心已于2012年3月6日、2019年5月9日、2021年8月24日通过书面告知书的方式告知您。二、关于您基本养老金领取时间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六条“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”的规定，您2009年11月年满50周岁时，缴费年限未满十五年（即180个月），因此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。2011年7月1日，粤人社发〔2011〕237号文实施，您于2012年2月通过该文一次性缴费85个月，

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。我局社保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时为您办理相关业务。三、关于您领取基本养老金时的身份问题。您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，因此《养老待遇核定单》的个人身份为“灵活就业人员”。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计算办法均依照粤府〔2006〕96号文等文件计算，计算因素与个人身份无关。综上所述，您的基本养老金计发无误。”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 157 号告知书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要求撤销全面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的认定，本府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悉。

另查，申请人于 1959 年 11 月出生，申请人 2009 年 11 月年满 50 周岁时，缴费月数为 161 个月，年限未满十五年（即 180 个月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”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。根据（2013）穗荔法民一初字第 71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市容环境卫生车队实际工作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。2011 年 7 月 1 日，粤人社发〔2011〕237 号文实施时，申请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人于 2012 年 2 月根据粤人社发〔2011〕237 号文，一次性缴费 85 个月，累计缴费 246 个月，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。根据《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6〕96 号）第三

大点“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”第二小点“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”中的规定：“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：基础养老金=（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+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）÷2×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×1%”，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，以本省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算基础，计算因素与个人身份无关。

本府认为：

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制度相互独立、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，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申请人因退休养老金待遇问题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反映，被申请人调查后作出涉案告知书，并无不当。该告知行为亦没有增设或者减损申请人的权利义务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本府应予驳回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